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4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82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關於上開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7 條係規範有關「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有行政處分經確

認無效之情形時，因受益人受有不當得利，自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對於上開情形所生之不當得利，行政機關請求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之方式，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或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尚有爭議。就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而言，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多數說採肯定見解，認為行政機關得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為：現行條文之立法原係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但並未有如該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賦予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而就上開爭議採否定見解。

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法務部爰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擬具本法第 127 條修正條文，於該條增訂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杜爭議。

此外，為配合本法第 127 條之修正，同時修正第 175 條，增加第 2 項，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正係因應實務之需求，爰同意賦予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惟為保障人民權利，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而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條，除增訂第四項「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外，餘照案通過。

（增列立法說明三「本次修正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惟考量受益人或有對前開命返還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上開處分未確定前，即移送行政執行，惟行政處分因救濟而被撤銷，致受益人權益遭受損害，爰增訂第四項，以保障其權益。」；原說明三遞移為說明四。）

二、草案第一百七十五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p> <p>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p> <p><u>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u></p> <p><u>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u></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p> <p>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p> <p><u>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u></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p> <p>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p>	<p>一、現行第一項情形所生不當得利，行政機關請求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之方式，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尚有爭議。學者通說認為，因受益人受領給付係基於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於撤銷或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效後，基於反面理論，行政機關可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惟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則未見一致，高等行政法院一百年法律座談會多數說採肯定見解，惟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四年度六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為，現行條文之立法原係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但並未有如該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賦予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而就上開爭議</p>

採否定見解。

二、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爰參酌上開決議意旨及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並杜爭議。至受益人對上述處分如有不服，則可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之，乃屬當然。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四項「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三、增列立法說明三「本次修正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惟考量受益人或有對前開命返還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上開處分未確定前，即移送行

			<p>政執行，惟行政處分因救濟而被撤銷，致受益人權益遭受損害，爰增訂第四項，以保障其權益。」；原說明三遞移為說明四。</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b>審查會：</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二十七條。

###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第一百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七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案，最主要是行政機關給予人民授予利益的行政處分時，譬如因為土地徵收，所以給予人民補償費，五年後行政機關發現在徵收時算錯補償金額，此時要向人民收回，應該是要採訴訟的方式，還是下一個行政處分，請人民限期繳回？這裡牽涉到侵害人民權利的部分，其實應該要用訴訟

的方式來請求，因為現行條文沒有規定，所以行政機關往往是以行政處分的方式要求人民繳回。因此在法院認為現行條文並未規定，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剝奪人民的授益處分，所以希望在這一次的修法，將相關的規定立法明定。

本席主張應該經由訴訟的方式，不能把不利益歸於人民，但是經過協商的結果，因為可能是行政機關算錯或是有時候可能是因為人民的詐欺或不正確，當行政機關要討回時，應該讓行政機關能夠儘速要回，所以可以下一個行政處分，但是如果人民不服，可以循行政管道救濟，在救濟未確定之前，行政機關不能移送執行，用這樣的方式平衡雙方的利益，這是這次修法最主要的內容，謹此報告，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1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及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